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深圳市鼎丰盛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查一缉违字〔2025〕3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鼎丰盛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35472
4	法定代表人	叶隆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4月1日，深圳市鼎丰盛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他”监管方式（代码9900）向海关申报出口光接收外延片126个，报关单号532020250200049692。2025年5月22日，文锦渡海关后续复核发现，上述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当事人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构成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事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